

附件三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第一階段)申請書

受文機關：南投縣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 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 目與面積	使用材 料構造 及預定 使用年 限	聯絡通 道面積 (平方 公尺)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鄉/ 鎮/ 市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地 類 別	本 筆 土 地	鄰 接 土 地	細 目 名 稱 與 面 積 (平方公 尺)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上筆土地是否以整筆地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 <u>非</u> 以整筆地號申請者，其申請範圍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本筆土地倘存有既有設施物，又其設施屬露營場之相關性使用時，應一併納入露營場申請範圍內。請詳閱計畫書範本P.7之內容，先行審視是否符合可自行劃定申請範圍之規定。)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上筆土地是否以整筆地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倘 <u>非</u> 以整筆地號申請者，其申請範圍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本筆土地倘存有既有設施物，又其設施屬露營場之相關性使用時，應一併納入露營場申請範圍內。請詳閱計畫書範本P.7之內容，先行審視是否符合可自行劃定申請範圍之規定。)									

(表格倘因土地多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總計(四捨五入取概數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例：22.31567 進位為 22.32)					
申請範圍土地 面積總和：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前三項容許使用 設施總面積： (平方公尺)	區內聯絡通道 設置總面積： (平方公尺)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2份正本，下列檢附之資料亦一式二份，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並檢視以下檢附資料，已檢附者請於處勾選。
- 1、「南投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計畫書」，且已依最新版本「南投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範本」)中各章節所需內容及方式撰寫。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第一類謄本，如「範本」附件一)。
- 3、土地使用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此項免附。
-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及其查詢結果。(即查詢單位回覆之函文及其附表，如「範本」附件二)
- 5、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如「範本」附件三)(倘無透過「應免查範圍查詢」方式查詢，而經上述第4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將37項應查項目全數查詢完畢者，此項免附)
- 6、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 7、如現場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請檢附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足夠功能切結書。(如「範本」附件四)(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此項免附)
- 8、委託書(無代理人時，此項免附)。
- 9、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 10、所有文件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檢附文件應於每頁空白處核章)，如有提供不實資料，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本府得依法撤銷已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所備資料得提供1份正本，其餘以影本代替(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文件資料所顯示圖面及照片需為彩色(請使用雷射彩印較為清晰)。
- 11、露營場既有聯絡道路切結書：申請基地未鄰接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擔保露營場已有既有聯絡道路連接至計畫道路，且現況均有供公眾通行。(嗣後如因道路通行權衍生相關問題，造成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受損，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倘日後無法出具道路通行使用權，願接受廢止本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
- 12、露營場非以整筆地號申請者：應檢附申請範圍之土地測繪證明文件(需有技師簽證)，並應於自行劃設範圍邊界設置至少1.5米隔離綠帶，為呈現區隔之效果隔離綠帶建議規劃種植設置一定高度(一公

尺以上)之植栽。或自隔離綠帶退縮 1.5 米後設置無固定基礎之圍籬，且需具有明顯分隔效果，亦不得違反農業使用。

- 13、露營場之放流口應臨接地面水體，放流管線若經他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14、露營場申請範圍以外無共用設施(例如浴廁、停車、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等)。(本項請申請人務必注意與確認)
- 15、**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或水土保持計畫書。**
(得俟本府初步審核後，通知申請人再檢送)

三、請勾選本案適用之項目：

- 1、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2、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3、露營場非以整筆地號申請。
- 4、露營場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且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含 1 公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露營場申請範圍以外有共用設施，例如浴廁、停車、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將認定為同一開發行為，據以計算開發面積。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蓋章，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 _____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